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概述

1.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糖”）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商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 五商基金自成立以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基于对五商基金管理能力的认可，为获取更大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中糖以自有资金向五商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 1,540.98 万元以认购五商基金份额。本次五商基金扩募工作尚未完成，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尚未确定，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 本次增加认缴出资后，西藏中糖累计认缴出资额 5,540.98 万元。本次追加认购产业基金份额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五商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8WJNX8P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经营场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向晔）

6. 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将用于成都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7.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九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七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根据适用法律，尽管经营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注销为止

8. 五商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变更情况

《合伙协议》将根据合伙人追加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合伙人名录的认缴出资金额进行相应修改，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 西藏中糖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出资完成后，后续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3. 西藏中糖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西藏中糖本次追加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跟踪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追加投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 追加投资目的

五商基金自成立以来，保持高速、稳定且持续的增长趋势，分红收益和投资价值日益凸显。追加投资有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得更大投资回报。西藏中糖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 合伙协议；
4.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